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控股可在《無異議函》自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控股擬以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控股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擬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期限為3年，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本次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收到電氣控股通知，電氣控股已根據簽署的《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票質押擔保合同》及《關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票質押擔保合同〉質押股票數量的確認函》，將持有的本公司1,710,000,00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98%）（「**質押股份**」）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質押**」），該部份質押股票用於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並劃轉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質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解除質押日期為準。本次質押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本次股份質押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是否為控股股東	本次質押股數	是否為限售股	是否補充質押	質押起始日	質押到期日	質權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質押融資資金用途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是	1,710,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5日	至出質人辦理解除質押手續後終止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0.98%	用於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2. 本次質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資產重組業績補償等事項的擔保或其保障用途。

### 3. 股東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含本次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質押前累計質押數量	本次質押後累計質押數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已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已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755,743,913	49.78%	284,545,455	1,994,545,455	25.72%	12.80%	0	0	0	0
合計	<b>7,755,743,913</b>	<b>49.78%</b>	<b>284,545,455</b>	<b>1,994,545,455</b>	<b>25.72%</b>	<b>12.80%</b>	<b>0</b>	<b>0</b>	<b>0</b>	<b>0</b>

本次股份質押用於為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電氣控股資信狀況良好，具備資金償還能力。質押股份不存在平倉風險或被強制平倉的情形，如出現平倉風險，電氣控股將採取包括補充質押、補充現金等措施應對上述風險。本次股份質押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上述質押事項若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情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